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 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6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0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自2016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09	长城稳健增利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项目	内容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无固定期限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项目	内容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无固定期限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项目	内容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无固定期限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项目	内容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无固定期限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项目	内容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无固定期限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项目	内容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无固定期限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项目	内容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无固定期限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项目	内容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无固定期限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项目	内容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无固定期限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项目	内容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无固定期限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项目	内容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无固定期限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项目	内容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无固定期限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项目	内容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无固定期限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项目	内容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无固定期限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项目	内容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无固定期限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项目	内容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无固定期限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项目	内容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无固定期限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项目	内容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无固定期限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项目	内容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无固定期限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项目	内容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无固定期限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项目	内容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无固定期限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项目	内容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无固定期限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项目	内容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无固定期限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项目	内容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无固定期限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项目	内容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无固定期限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项目	内容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无固定期限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项目	内容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无固定期限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项目	内容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无固定期限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项目	内容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无固定期限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项目	内容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无固定期限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项目	内容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无固定期限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项目	内容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无固定期限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项目	内容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无固定期限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项目	内容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无固定期限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项目	内容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无固定期限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项目	内容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无固定期限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项目	内容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无固定期限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项目	内容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无固定期限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4.1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情况

4.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国内GDP增速继续放缓至6.9%，从需求端来看，基建投资资金难支，受房地产和制造业投资增速大幅下滑的影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回补比较明显。尽管美国经济的复苏相对确定，但全球经济整体低迷，出口对经济增长也造成拖累。比较而言，尽管小幅下滑，但消费总体表现比较平稳，维持10%以上的增长。此外，在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行的背景下，15年CPI低位运行，PPI全年持续通缩。

2015年央行维持了宽松的货币货币政策来刺激经济回暖，采用定向和全面放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MLF、全面降准降息以及下调逆回购利率等操作。与此同时，15年政府也采用了积极的财政政策，继续增加基础设施建设等多方面的支出对经济进行托底。

2015年实体经济需求萎靡，资产荒持续，流动性相对过剩，债券市场在经济增速回落以及通缩低位运行的有力支持下克服巨量地方债供给冲击、人民币汇率贬值、IPO重启等利空因素的影响，延续了2014年开端的波澜壮阔牛市行情。

2015年，我们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挑选中短期信用债券品种来增加组合杠杆率，获得不错的资本利得以及息差收益并有效控制了净值回撤，同时我们保持组合久期相对稳定，并积极参与新股和新股的网上申购，并合理把握债券波段操作机会，通过投资组合的合理配置和灵活调整，获得了较好的收益。

4.1.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
本基金本期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2.74%，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03%。5. 管理人对本年度投资策略、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回顾
展望2016年，经济复苏不乐观，一方面，制造业继续面临去产能的压力，房地产库存高企且人口老龄化，基建依然是唯一的依靠，但资金来源不足将产生严重阻碍，因此整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难以明显回升；另一方面，欧洲和日本经济复苏之路依然漫长，出口尚处企稳，外需难以挑起大梁。16年CPI通缩尾势有所上升，尽管大宗商品价格可能触底反弹，但通胀压力在经济增速下行周期中也不会明显扩张，因此CPI增速在16年不会大幅高，PPI负增长的幅度将有所收窄。

2016年政府将继续维持赤字率，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来刺激经济增长，出于维持人民币汇率稳定的考虑，16年降息降准的概率下降，央行将通过其它货币政策来维持宽松的货币环境。

2016年经济增长乏力，通胀下行，信用债市场违约事件发生的概率将继续提升，防范信用风险将是2016年的重点工作。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净值表现情况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情况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建立了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为基金估值业务的最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督察长、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经理、运营保障部经理、基金会计、基金经理和行业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等组成，公司监察稽核人员列席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

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影响估值政策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会计负责估值和对市场产品估值长期中期的估值经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熟悉掌握，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在本专业领域提供专业意见。基金会计及研究员负责其本部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研究跟踪，对没有市价的品种提供综合宏观建议、行业发展、个股及板块等各个方面数据，从估值专业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理论分析的结果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提出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金融工程人员根据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提出的多种估值方法提案，利用金融工程研究体系各种经济金融数据模型及数量化工具，针对不同的估值方法建立模型进行测算，为估值委员会输出估值方案，将专业性较强的估值方法提供决策依据。监察稽核人员按估值委员会会议的决议进行操作性审核，对估值委员会提供的基金估值决策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基金会计具有会计专业资格和基金行业从业资格，精通基金估值政策、流程和规范，具有五年以上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工作经历；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均拥有五年以上以基金、证券投资工作经历，精通投资、研究理论知识和工具方法。

2、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程序
基金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负责，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研究跟踪，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提供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参与估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委员会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其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于2015年3月16日分配现金分红，6.39, 606.83元。

4.4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于本基金持有人权益或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5 会计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守情况、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资金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估值持有人的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6 审计报告
安永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5.7 年度财务报表
会计主体：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负债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利息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项目 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流动资产 376,297,933.89 36,297,933.89

二、非流动资产 411,388,188.01 90,303,308.36

三、流动资产合计 376,297,933.89 36,297,933.89

四、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388,188.01 90,303,308.36

五、流动资产合计 376,297,933.89 36,297,933.89

六、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388,188.01 90,303,308.36

七、流动资产合计 376,297,933.89 36,297,933.89

八、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388,188.01 90,303,308.36

九、流动资产合计 376,297,933.89 36,297,933.89

十、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388,188.01 90,303,308.36

十一、流动资产合计 376,297,933.89 36,297,933.89

十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388,188.01 90,303,308.36

十三、流动资产合计 376,297,933.89 36,297,933.89

十四、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388,188.01 90,303,308.36

十五、流动资产合计 376,297,933.89 36,297,933.89

十六、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388,188.01 90,303,308.36

十七、流动资产合计 376,297,933.89 36,297,933.89

十八、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388,188.01 90,303,308.36

十九、流动资产合计 376,297,933.89 36,297,933.89

二十、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388,188.01 90,303,308.36

二十一、流动资产合计 376,297,933.89 36,297,933.89

二十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388,188.01 90,303,308.36

二十三、流动资产合计 376,297,933.89 36,297,933.89

二十四、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